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祥和文教基金會 函

會址：407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 186 號 20 樓之 8

執行長：黃德祥 0932-512160

秘書長：許顯達 0910-561675

副秘書長：胡采媛

電話：0910-561675

傳真：04-22854650

電子信箱：ada1951062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教育部（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）

速 別：最速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113 祥凡字第 1130826 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 件：如主旨及祥和法人登記證書

主 旨：檢送財團法人祥和文教基金會 113 年優秀清寒獎學金獎助辦法及申請書各乙份，請協助刊登於 貴部「圓夢助學網」提供學生申請，敬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基金會獎助清寒獎學金已辦理二十五年，本次預定錄取 90 名優秀清寒學生。
- 二、申請期限：113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。
- 三、報名方式：一律通訊報名（407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 186 號 20 樓之 8）。
- 四、申請書資料索取請查詢：本基金會網址 <http://www.lovepeace.org.tw/>

正 本：台中市政府教育局、本市各公、私立大專院校、高中、職校…等。

董事長 **張修凡**



1130087537 收文日期：113/08/27